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蔡佳軒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371
電子信箱：sapporo@osh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8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1份
(A17000000J_1130129748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所詢「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勞動主管機關轄區權責劃分及具體辦理事項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12月18日內授警字第1130151462號函辦理，兼復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3年12月12日經園環安字第1130024505B號函。
- 二、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規定略以，跟蹤騷擾行為主要係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爰勞工如在職場中遭遇與性或性別相關之跟蹤騷擾事件或涉及工作場所性騷擾，以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辦理，如事件非涉及職場，則依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移請權責機關卓處(作業流程如附件)。
- 三、所詢旨揭疑義，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2條第2項第5款規定，勞動主管機關權責為配合辦理被害人之職業安全、職場防制教育、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等相關事宜，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4/01/07

1140000464



上開事項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事項，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本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惟查經濟部轄管產業特區訂有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並將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等納入園區管理機關之掌理事項，爰實務上，應優先從其條例規定辦理，即由該園區管理局辦理上開所定事項。

四、綜上，勞動主管機關辦理涉跟蹤騷擾防制法之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等事項之分工，係依前揭原則辦理；倘勞工因騷擾事件造成心理困擾，且有心理諮商或醫療等需求者，可轉介至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各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或轉介各縣市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等資源。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